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项五	5-1	纤维支气管镜系统	1	套	原装进口

注：1. “产品名称” 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5-1、纤维支气管镜系统

- 1、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1、影像处理中心参数及配置要求

- 1.1.1、HDTV 信号输出：可以选择 RGB(1080/501) 或 YPbPr(1080/501) 输出；
- 1.1.2、SDTV 信号输出：VBS 复合端口 (576/501: PAL), Y/C(576/501: PAL) 和 RGB(576/501: PAL)；可以同时输出；
- 1.1.3、数字号输出：可选择 SDI (HD-SDI 或 SD-SDIO, DV(IEEE1394), DVI(WUXGA, 1080P 或 SXGA)；
- 1.1.4、自动白平衡功能：可记忆白平衡信息，在连接同一内镜时自动进行白平衡；
- ◆1.1.5、AFI 图像处理：可将采集自发荧光影像进行处理并形成特殊的 AFI 影像；
- 1.1.6、标准色图输出：可以显示色条或 50%白色屏幕；
- 1.1.7、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当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或太近）而使光线不足（或太亮而反光）时,主机会放大（减弱）电子图像信号,使图像亮度达到最佳观察效果；
- 1.1.8、对比度：图像对比度可以设定以下三种模式（N, H, L）；
- 1.1.9、降噪：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
- 1.1.10、具有三种测光模式：平均、峰值、全自动三种测光模式，保证任何时候都可获得亮度合适的良好观察环境；
- 1.1.11、图像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的细微形态或轮廓，增加图像的锐度。可以根据用户设定选择构造强调或轮廓强调；
- ◆1.1.12、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可自动计算内镜图像中的 IHb(血色素指数)值,然后对图像中血色素分布区域进行对比强调,使病变区域与正常粘膜的轻微血液分布差异明化，易于观察；
- 1.1.13、显示 IHb 色图：IHb 色图计算内镜图像中每个像素的 IHb 值，并用模拟颜色在图像中相应的位置显示 IHb 值；
- 1.1.14、彩虹现象修正：避免由于 RGB 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确保稳定、无闪烁的图像；
- 1.1.15、画面大小选择：可通过键盘按键和内镜操作部的遥控按钮改变显示图像的大小；
- 1.1.16、预冻结：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选择彩虹现象最小的图像显示出来；
- ◆1.1.17、光学数字观察：光学数字观察可以应用于具备光学数字观察模式的内镜及光源：窄带成像观察；自体荧光成像观察；
- ◆1.1.18、内镜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 ◆1.1.19、数据存储功能：可兼容便捷式储存器，通过 USB 接口可存储至少三种格式的图片。兼容的文件设备支持 DV 传输；
- 1.1.20、配置数量：1 台；

1.2、氙气光源参数及配置要求

1.2.1、窄波光生成：可将氙气灯产生的普通白光进行处理，生成窄波光；

◆1.2.2、窄波光波长：415nm 和 540nm；

1.2.3、蓝光生成：可将氙气灯产生的普通白光进行处理，生成可激发荧光的蓝光；

1.2.4、防电击保护级别：BF 型设备；

1.2.5、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1.2.6、自动曝光： ≥ 17 档；

1.2.7、横隔膜式气泵，4 级压力开关(关, 高, 中, 低)。适用于成人, 儿童检查；

1.2.8、灯泡：300 瓦氙气短弧光灯（无臭氧）；

1.2.9、灯泡平均寿命 ≥ 500 小时；

1.2.10、应急灯：卤素灯（内置镜面）12V 35W，使用寿命约 500 小时；

1.2.11、能够在检查间隙不需熄灭灯泡；

1.2.12、配置数量：1 台；

1.3、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参数及配置要求

1.3.1、视野角度： ≥ 120 度；

1.3.2、景深：通常观察 2-100mm；

1.3.3、先端部外径 ≤ 4.8 mm；

◆1.3.4、插入部外径 ≤ 4.9 mm；

◆1.3.5、弯曲部角度：上 210 度、下 130 度；左 120 度、右 120 度；

1.3.6、钳子管道内径 ≥ 1.95 mm；

1.3.7、插入部有效长度 ≥ 600 mm；

1.3.8、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并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1.3.9、按钮数量 ≥ 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1.3.10、具有防水一触式接头，清洗时无需佩戴防水帽；

◆1.3.11、可兼容窄波光影像系统；

1.3.12、采用黑白 CCD 成像，保障每个像素为一个三原色，实现最真实的影像。

1.3.13、配置数量：1 条；

1.4、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参数及配置要求

1.4.1、视野角度： ≥ 120 度；

1.4.2、景深：通常观察 2-100mm；

1.4.3、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

1.4.4、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

1.4.5、弯曲部角度：上 180 度、下 130 度；左 120 度、右 120 度；

◆1.4.6、钳子管道内径 $\geq 2.9\text{mm}$ ；

1.4.7、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4.8、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并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1.4.9、按钮数量 ≥ 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1.4.10、具有防水一触式接头,清洗时无需佩戴防水帽；

◆1.4.11、可兼容窄波光影像系统；

◆1.4.12、采用黑白 CCD 成像，保障每个像素为一个三原色，实现最真实的影像。

1.4.13、配置数量：1 条

1.5、电子胸腔镜参数及配置要求

1.5.1、视野角度： ≥ 120 度；

1.5.2、景深：通常观察 3-100mm；

◆1.5.3、先端部外径 $\leq 6.9\text{mm}$ ；

◆1.5.4、插入部外径 $\leq 7.0\text{mm}$ ；

1.5.5、弯曲部角度：上 130 度、下 130 度；

◆1.5.6、钳子管道内径 $\geq 2.7\text{mm}$ ；

1.5.7、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270\text{mm}$ ；

1.5.8、按钮数量 ≥ 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1.5.9、可兼容窄波光影像系统；

1.5.10、可兼容高频电功能；

1.5.11、配置数量:1 条；

1.6、液晶监视器参数及配置要求

1.6.1 输出端口:3G/HD/SD、SDI(*2)、DVI-I(*2)、HD15、VIDEO 和 Y/C；

1.6.2 屏幕 ≥ 26 寸；

1.6.3、支持多种显示模式，包括画中画、画外画和克隆输出，能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1.6.4、配置数量:1 台;

1.7、电子镜专用台车参数及配置要求

1.7.1、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固定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1.7.2、设计简单轻便，容易搬移;

1.7.3、可两侧安装，有自由升降支架设计;

1.7.4、配置数量: 1 台;

1.8、呼吸内镜高频氩气刀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8.1、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8.1.1、设备纯切割功率为 200W;

1.8.1.2、混合切功率割为 200W;

1.8.1.3、设备单极凝血功率 80W;

1.8.1.4、设备双极凝血功率 50W

1.8.1.5、纯切割载波频率 $\geq 399\text{KHz}$;

1.8.1.6、混合切割载波频率 $\geq 403\text{KHz}$;

1.8.1.7、单极凝血载波频率 $\geq 500\text{KHz}$

1.8.1.8、双极凝血载波频率 $\geq 397\text{KHz}$

1.8.1.9、直接在高频手术端口测量的高频泄漏电流时，手术电极 $\leq 53\text{mA}$ ；中性电极 $\leq 71\text{mA}$

1.8.2、主机性能要求

1.8.2.1、设备能与所有品牌纤支镜完好连接;

1.8.2.2、具有可持续安全回路监测系统。当设备与患者的接触质量大于 30%时，设备立即停止输出并报警提示，避免烧烫伤的发生。设备自动确认单双回路负极板，无需人工确认;

1.8.2.3、具备电子散热系统，可避免风扇散热产生的空气对流，确保无菌操作;

◆1.8.2.4、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保函，如设备使用中出現烧烫伤意外厂家可进行赔偿;

◆1.8.2.5、设备在呼吸内镜下具备软双极刀功能，可确保带有起搏器/金属支架/及骨科等金属植入患者手术的安全;

1.8.2.6、单、双极脚控开关需独立分开连接，避免切换繁琐和误踩踏;

1.8.2.7、设备功率需采用 LED 数字显示;

1.8.2.8、设备具备脉冲切割和脉冲混合切割功能。在呼吸内镜手术中做精细的切开时，确保手术的安全性;

1.8.3、氩气部分

1.8.3.1、氩气流量输出范围 0.1-12SLPM 可调；

1.8.3.2、氩气最小精密度为 ≤ 0.1 SLPM/分；

1.8.3.3、具备排气功能，排气方式采用间歇式自动排气，同时具备手动排气功能。可预防氩气管口的血液及痰液等逆行到管路里，导致氩气不激发或不工作；

1.8.4、配置数量：1 套；

1.9、视频气管插管镜参数及配置要求

1.9.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9.1.1、软镜插入管外径 ≤ 5.2 mm，工作管道内径 ≥ 2.6 mm；

1.9.1.2、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180° ，向下弯曲 130° ，向上向下总弯曲角度 310° ；

1.9.1.3、视场角 $\geq 9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及最小图像畸变；

◆1.9.1.4、景深：3-50mm；

1.9.1.5、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610mm，插入管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1.9.1.6、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1.9.1.7、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 ，向右 120° ；

1.9.1.8、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

◆1.9.1.9、操作手柄至少具备 3 个功能按键；

1.9.1.10、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处器的“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拍照/录像、冻结/解冻结”功能，无需触摸图像处理器；

1.9.1.11、自带 LED 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

1.9.1.12、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

1.9.1.13、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1.9.2、图像处理器：

◆1.9.2.1、配备 ≤ 3.0 英寸手持式液晶显示屏，采取非触屏式设计，确保手术中尽可能少接触显示器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9.2.2、开机时间： ≤ 3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1.9.2.3、采用独有的图像自动还原清晰显像算法技术；

1.9.2.4、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1.9.2.5、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连接方式：采用与同品牌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9.3、供电方式：

◆1.9.3.1、要求电池采用外置可拆卸设计，配备备用电池；电池为市场通用 18650 可充电电池；

1.9.4、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9.4.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9.4.2、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1.9.4.3、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1.9.4.4、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 10.1 英寸，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开机时间：5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

1.9.4.5、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1.9.4.6、具备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

1.9.4.7、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1.9.4.8、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1.9.4.9、视频输出接口：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1.9.4.10、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 和 4:3 两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1.9.4.11、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1.9.4.12、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1.9.4.13、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9.4.14、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9.5、配置数量：1 条；

四、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二、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评分要求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9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 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 商售后服 务承诺函 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备品备件 库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

	维 修 响 应 时 间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政 策 性 加 分（在 总 得 分 基 础 上 加 分）	政 策 性 加 分（1）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 策 性 加 分（2）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